

监督索引号 53040303100011000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3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3,33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9.21%，同比（下同）减收 2,922.00 万元，减 6.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81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4.10%，增收 1,191.00 万元，增 3.44%；非税收入完成 7,514.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49%，减收 4,113.00 万元，减 35.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9,64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21%，增支 31,629.00 万元，增 22.92%。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3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297.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213.00 万元，上年结余 43,122.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8.00 万元，调入资金

5,057.00 万元，收入合计 282,84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646.00 万元，上解支出 19,466.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7,570.00 万元，调出资金 13,42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3.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653.00 万元，支出合计 243,628.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219.00 万元。

1.区本级（含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433.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6.36%，减收 3,191.00 万元，减 8.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7,965.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1.47%，增收 932.00 万元，增 3.45%；非税收入完成 7,468.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1.45%，减收 4,123.00 万元，减 35.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1,32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84%，增支 27,955.00 万元，增 22.66%。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433.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0,297.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8,873.00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551.00 万元，上年结余 32,774.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3.00 万元，调入资金 5,057.00 万元，收入合计 264,428.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326.00 万元，上解支出 19,466.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6,230.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5,269.00 万元，调出资金 13,420.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7.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653.00 万元，支出合计 239,181.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5,247.00 万元。

2.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9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71%，增收 269.00 万元，增 3.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851.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4.90%，增收 260.00 万元，增 3.43%；非税收入完成 4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9.31%，增收 9.00 万元，增 24.3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32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6.53%，增支 3,674.00 万元，增 25.09%。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269.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40.00 万元，上年结余 10,34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5.00 万元，收入合计 35,239.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20.00 万元，上解支出 1,551.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340.00 万元，支出合计 21,267.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972.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9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9%，减收 6,961.00 万元，减 70.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007.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97%，增支 23,504.00 万元，增 79.6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44.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0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3,420.00 万元，上年结余 12,093.00 万元，收入合计 75,25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007.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4,345.00 万元，上解

支出 369.00 万元，支出合计 67,721.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532.00 万元。

1.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89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9%，减收 6,961.00 万元，减 70.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329.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65.68%，增支 23,252.00 万元，增 79.97%。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9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44.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0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0,0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3,420.00 万元，上年结余 11,417.00 万元，收入合计 74,57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329.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946.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14,345.00 万元，上解支出 369.00 万元，支出合计 67,989.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588.00 万元。

2.乡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78.0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上级补助收入 946.00 万元，上年结余 676.00 万元，收入合计 1,62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78.00 万元，支出合计 678.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44.00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乡镇不涉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879.00 万元，为年初预

算的 87.49%，增收 8,182.00 万元，增 15.8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4,022.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0.31%，增支 1,630.00 万元，增 3.11%。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879.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47.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837.00 万元，上年结余 45,599.00 万元，收入合计 131,762.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022.00 万元，上解支出 33,286.00 万元，转移性支出 92.00 万元，支出合计 87,400.0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4,362.0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乡镇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0.00%，减收 191.0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00 万元，上年结余 36.00 万元，收入合计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调出资金 0.00 万元，支出合计 0.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0.00 万元。

（五）全区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变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在决算清理期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4,353.00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返还性收入增加 339.0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3,957.00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增加 945.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解支出增加 668.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77.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3,408.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在决算清理期间,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支出减少 15.00 万元,原因是根据云财农〔2024〕11号文件,清算 2021 年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用于乡村振兴支出上解 332.00 万元下降为 317.00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变动情况:在决算清理期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9,928.0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3,014.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困难,无法按时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5,167.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未及时到位;因人员变动,职工医保、工伤保险等其他险种基金收入增加 420.00 万元;上级补助和转移收入减少 2,167.00 万元。

支出变动情况:在决算清理期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2,230.0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2,781.0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填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36.00 万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药品医保支付标准调标导致统筹支出减少;因人员变动,失业保险、居民养老保险等其他险种基金支出减少241.00万元;上解支出和转移支出增加1,128.0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与年初人代会批复的情况相比无变化。

(六)区本级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变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变动情况:在决算清理期间,一是返还性收入增加339.00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清算增收留用以奖代补“四项税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卷烟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返还增加,主要是2023年个人所得税完成情况好于2020年确定的基数。二是—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4,014.00万元,其中:结算补助收入增加3,957.00万元,增加的原因是暂付款消化比2022年下降8.8个百分点奖励80.00万元、收到上级调整下达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3,408.00万元及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0%免除上解补助469.00万元(先上解后结算补助);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增加57.00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23年末集中退税清算补助增加。三是各乡镇上解区本级收入减少2,000.00万元,减少的原因是2023年末各乡镇结转指标后剩余财力暂由区本级统筹,决算清理期间将统筹财力返还各乡镇。

支出变动情况：一是上解支出增加 668.0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增加 469.0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解 30%（先上解后结算补助）；其他上解增加 199.00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可再生能源电价扣款上解 129.00 万元、预决算公开考核分低于 95 分扣款 50.00 万元、2023 年欠拨专款较 2022 年增加 1.3 个百分点扣款 20.00 万元。二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77.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收留用以奖代补“四项税收”返还增加导致财力增加，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增支 80.0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乡镇财政体制实施办法（试行）》，区本级对各乡镇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奖励、高质量发展奖励（区对各乡镇综合考核）、向上争取资金奖励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全区一致。

二、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上级补助资金情况。2023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资金 150,297.00 万元，同比增加 355.00 万元，增 0.24%。其中：返还性收入 1,783.00 万元，同比减少 39.00 万元，减 2.14%，减收的原因是 2023 年增收留用以奖代补“四项税收”考核较 2022 年减少；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373.00 万元，同比增加 2,487.00 万元、增 2.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党中央、国务院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继续加大对基层阶段性财力补助；专项转移支

付收入 29,141.00 万元，同比减少 2,093.00 万元、减 6.7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的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全区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00 万元，其中：区本级 1,890.00 万元、乡镇 110.00 万元。因应对 4·11 突发森林火灾、抗旱应急补水等突发事件，经区政府批准区本级共动支预备费 638.00 万元，未动支部分年末平衡预算。

（三）“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3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含乡镇、街道）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46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0 万元，减 3.77%。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6.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 万元，减 1.78%；公务接待费 7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减 11.90%。减少的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3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12 亿元、专项债务 21.30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27.52 亿元。

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复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2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62 亿元、专项债务 19.00 亿元。2023 年向上争取到一般债务额度 0.87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3.00 亿元，2023 年末债务限额为 3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9 亿元、专项债务 22.00 亿元。2023 年发行地方再融资一般债券

2.87 亿元（中小企业清欠债券资金）、发行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改造及龙泉片区智慧园区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3.00 亿元，债务余额处于核定的限额内。

（五）预算绩效评价情况。完成 4 个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带动城市更新提升项目评价得分 77.00 分、评价等级为中，2022 年度星云湖保护治理项目评价得分 83.29 分、评价等级为良；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PPP 项目评价得分 77.00 分、评价等级为中；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项目评价得分 86.39 分、评价等级为良。完成江川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84.54 分、评价等级为良，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内容与部门重点工作安排相匹配。完成 2024 年 2 个重点民生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其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项目评估得分 81.00 分、评定等级为良，退役安置补助项目评估得分 88.00 分、评定等级为良，事前绩效评估符合要求，已按程序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

（六）乡镇（街道）结算情况。根据《玉溪市江川区乡镇财政体制实施办法（试行）》（玉江政发〔2021〕32 号）精神，2023 年区级与各乡镇（街道）结算结果为：雄关乡、安化乡净结余分别为 110.00 万元、164.00 万元。

三、财政工作落实情况

（一）坚持精准施策，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始终扛牢扛实税收收入组织责任，坚持税收征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会

同税务部门加强形势分析研判，畅通协税护税和涉税信息传递机制，狠抓重点税源增收。实现烟叶税 8,898.00 万元，同比增收 550.00 万元，增 6.59%。二是建立健全非税收入征管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全力强化非税收入收缴。三是将强化向上争取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并重，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向上对接争取，全年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16.07 亿元，完成目标任务数的 107.13%，增幅居全市第一位。四是全力盘活闲置国有资源资产，摸清闲置国有资源资产底数，加强闲置国有资源资产管理，分类施策做好闲置国有资源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实现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 1,888.00 万元。五是加大对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1,902.00 万元，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二）坚持主动作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的行业监管，在全区各预算单位推广使用限额标准以下服务市场。持续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隐性壁垒清理，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二是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向金融机构推荐“一水两污”等 11 个重点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获得贷款授信 17.39 亿元。三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安排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经费 4,000.00 万元。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协调，争取绿色金融政策资金支持，有效保障“一水两污”、星云湖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土地整治项目顺利推进及星云湖鱼类生态调控顺利实施。四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

政策。聚焦经营主体减负担、稳预期，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9,400.00 万元。

（三）坚持优化结构，促进财政资金有效配置。一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支出。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一般性支出中定额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减 20.00%，压减 424.00 万元；压减年初预算非刚性、非重点支出 7,213.00 万元。全面清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全力保“三保”。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抓好“三保”预算安排、执行和监测。三是落实落细各项民生保障政策。全力保障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社保等各领域民生建设，民生资金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72%。四是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整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98.00 万元，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资金” 10,129.00 万元，助力乡村振兴。五是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以“湖泊革命”为抓手，安排资金 21,570.00 万元，深入推进星云湖保护治理。

（四）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组织开展预决算公开工作。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完成 2023 年预算公开及 2022 年决算公开。二是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监管“清源行动”。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 6 个方面问题和 37 种具体情形“挂图作战”，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自查自纠 8 次，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2 次，整改问题 8 个，收缴财政收入 111.00 万元。三是持续深

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玉溪市江川区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办法（试行）》等4个区属国有企业薪酬管理、人员招聘办法。稳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和“党建入章”。成立区委国资委党工委、川源公司党委，加强党对国资国企的全面领导。四是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教育、医疗收入票据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往来票据实现电子化。

（五）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控能力。一是积极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全面梳理地方债务情况，制定《玉溪市江川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总体方案》，积极偿还地方债务，推进债务化解，切实降低地方债务风险。二是做好区属国有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全面排查区属国有企业各类债务情况，做好存量债务数据动态监测，指导企业制定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方案，妥善处理存量债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年在经济恢复基础不牢、收入减收、整改事项增多等多重压力下，江川区财政工作围绕兜牢“三保”底线，积极深化财税管理改革，狠抓增收节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财政运行基本平稳。一年来，虽然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财力基础薄弱、财政增收乏力、“三保”存在缺口、债务化解困难、预算绩效意识不强、部分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效益不高等状况。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委

员的意见建议，采取针对性措施办法逐步加以解决，为江川“三区一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

汇报完毕！

监督索引号 53040303100011111